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QGCML XXXX—XXXX

横梁式窄巷道货架

Cross beam narrow aisle shelve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鼎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科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天科智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占国、刘东民、魏晨光、高希雪、林勇、魏天振、杨玉莹、张楠、魏燕娟、魏占稳、于增龙、刘艳起、刘东生、燕新法、刘风雨、丁贵芝、辛巧云。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横梁式窄巷道货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横梁式窄巷道货架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横梁式窄巷道货架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3994 与人体接触的消费产品用涂料中特定有害元素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窄巷道货架 Narrow Aisle Racking

窄巷道货架，是仓储货架的一种，因其货架系统的叉车搬运通道相比之下较为狭窄，故名窄巷道或窄通道货架。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质量

4.1.1 管材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4.1.2 焊接处

4.1.2.1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4.1.2.2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4.1.2.3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

4.1.3 冲压件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4.1.4 铆接件

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4.1.5 皱纹或波纹

圆管和扁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4.1.6 涂层

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4.1.7 电镀件

4.1.7.1 电镀层表面应无脱落、反锈、毛刺。

4.1.7.2 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

4.2 配件

4.2.1 插销等启闭配件应启闭灵活。

4.2.2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所有脚轮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

4.3 结构安全

4.3.1 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text{ mm}$ 或 $\geq 25\text{ mm}$ 。

4.3.2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4.3.3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 50 mm 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4.3.4 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

4.3.5 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4.4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涂层中可溶性元素应符合GB/T 23994规定。

4.5 承重性能

4.5.1 测试结束后架体不能出现永久变形、开裂。

4.5.2 各部件不能出现永久变形、断裂、损坏，固定件无松动。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配件、结构安全

在自然光线或日光照明下通过目视、手感、鼻嗅、卡尺、卷尺进行检查。

5.2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T 2399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3 承重性能

选取适当承重物均匀分包在每一层货架上，承重重量为标称 $\pm 5\%$ 。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及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应由生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和生产定型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工艺、结构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产品检验结果中，若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次检验合格。

6.4.2 产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不合格时，则从该批中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次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标签或包装上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并标明：

- a) 产品名称、规格；
- b) 制造单位名称、地址；
- c) 产品执行标准号；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等。

7.2 包装

包装应牢固，保证产品不受损伤，应有防尘、防潮、防震等措施，便于运输和贮存，或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振动、冲击和保持包装完好，应有防潮、防霉变、严防雨淋等措施。不得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应远离污染源，热源，不得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贮。
